

湖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完善市供销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供销社、市社机关各部室、市供销集团：

根据湖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求，为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决定对市供销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进行充实完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办公室分工。赵家义副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资产管理部部长张海宾兼任联络员，负责同市信用办的对接汇报以及协调各区县供销社、机关各部室、市供销集团推进信用建设工作。

二、建立定期研究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季度研究一次全系统的信用建设工作，通报系统信用建设情况特别是工作任务、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方向。

三、加强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到有关区县供销社、社有企业进行调研，听取有关信用建设情况的汇报，适时向市信用办汇报，争取工作支持与指导。各县区供销社、市供销集团要向市供销社报送信用建设有关的工作动态和信息，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条。

湖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0年10月10日